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82號

原　　告　林育慶
　　王麗秋
被　　告　王承恩
訴訟代理人　王永興
　　陳妮
　　蔡阿糖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交附民字第7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育慶、王麗秋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晚上9時4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訴外人林廷翰、楊士逸，沿雲林縣水林鄉順興村雲146線公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途經雲146線公路2公里850處之彎道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以時速100餘公里超速行駛，而於該彎道因車速過快不及轉彎，失控衝撞路旁之民宅鐵門，致其車內乘客林廷翰因而受有顱骨骨折併腦實質脫出之傷害，經送醫救治後，仍於同日晚上10時45分因傷重不治死亡（下稱本件車禍事故）。原告林育慶、王麗秋為

林廷翰之父、母，已因本件車禍事故為林廷翰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83元、殯葬費用272,300元，且原告林育慶並受有扶養費1,607,760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之損害；原告王麗秋並受有扶養費2,192,400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等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車禍事故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083元、殯葬費用272,300元部分不爭執，同意給付。對於原告均請求自65歲起算至餘命，每月以雲林縣109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8,270元計算得受林廷翰扶養之扶養費用之計算方式不爭執，被告雖有賠償意願，然原告請求金額實已遠逾被告之經濟能力。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部分，金額太高，請鈞院審酌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以時速100餘公里高速行駛，途經雲146線公路2公里850處之彎道時因車速過快不及轉彎，失控衝撞路旁之民宅鐵門，致其車內乘客林廷翰因而受有顱骨骨折併腦實質脫出之傷害，經送醫救治後，仍於同日晚上10時45分因傷重不治死亡而肇生本件車禍事故，嗣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刑事案件認定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交上訴字第641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0月確定在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車不慎肇生本件車禍事故，並致被害人林廷翰死亡乙節，已如前述，而原告為被害人林廷翰之父、母，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審究如下：

㈠、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等因本件車禍事故為林廷翰支出醫療費用2,803元等，並提出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診醫療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明示不爭執，同意給付，應予照列。

㈡、殯葬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等為林廷翰共支出殯葬費用272,300元，並提出華勝禮儀社收據、鼎契生命禮儀社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嘉雲寶塔收款證明單為證，且為被告明示不爭執，同意給付，應予照列。

㈢、扶養費部分：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關於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此觀民法第1117條規定自明。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又受扶養權利人請求將來受扶養者，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及該財產日後可能消減之情事，推認其得請求受扶養時之財力能否維持生活（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6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林育慶為林廷翰之父親，於58年4月28日出生，現從事水產養殖，承租魚塭在放養水產，而其於108、109、110年

間均無所得，名下有土地1筆、汽車2部，財產總額130萬餘元；原告王麗秋為林廷翰之母親，為59年1月16日出生，於林廷翰110年10月27日死亡時為51歲，現從事水產養殖，與原告林育慶一起放養水產，而其於109、110年間僅有股利憑單所得分別256元、128元，名下有汽車3部、一筆投資，財產總額2,410元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渠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頁、民事證件存置袋），而參諸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是合理推論，原告二人於年滿65歲後，已無工作所得，且原告林育慶所有不動產價值亦不足其計算至平均壽命之消費支出（詳後述），是依原告二人所存體力與目前工作、資產、生活狀況以觀，即堪認難以既有財產收入獨立維持其生活，而有受林廷翰扶養之權利，原告二人請求被告賠償渠等於65歲後之扶養費，即屬有據。

3.原告林育慶於林廷翰110年10月27日死亡時為52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09年臺灣地區男性簡易生命表，尚有之平均餘命為28.99年，故原告林育慶於年滿65歲後可享有之受林廷翰扶養年限為15.99年；原告王麗秋於林廷翰110年10月27日死亡時為51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09年臺灣地區女性簡易生命表，尚有之平均餘命為35.28年，故原告王麗秋於年滿65歲後可享有之受林廷翰扶養年限為21.28年。原告二人求依109年雲林縣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8,270元計算其應受扶養費用額之基準，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予採憑，是每人每年消費支出為219,240元（計算式：18,270元×12月＝219,240元）。再衡諸原告二人彼此互為扶養義務人，且除育有林廷翰外，尚育有訴外人林嘉興、林宥妤二名子女，則原告二人請求被告應賠償林廷翰應負擔4分之1之扶養費用，自無不合。準此，原告林育慶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56,412元【計算方式為：(219,240元×11.00000000＋(219,240元×

0.00000000)×(11.00000000－00.00000000))÷4＝656,412.0000000000元。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62/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下同】；原告王麗秋得請求之扶養費用，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808,631元【計算方式為：(219,240元×14.00000000＋(219,240×0.00000000)×(15.00000000－00.00000000))÷4＝808,630.0000000000。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03/366＝0.00000000)】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㈣、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審酌原告林育慶、王麗秋為被害人林廷翰之父、母，渠等養育林廷翰所耗費之時間及精力難以估計，林廷翰因本件車禍事故死亡，共享天倫之期待因而落空，且白髮人送黑髮人，渠等自受有難以言喻之傷痛，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茲審酌原告林育慶高中肄業，從事水產養殖，承租魚塭放養水產；原告王麗秋高職畢業，從事水產養殖；被告高中畢業，打零工，每月收入不穩定，未婚等情，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及原告因喪子所受之痛苦程度與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尚屬允當，應予准許。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云云，為無理由。

㈤、綜上，本件原告林育慶、王麗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

為4,739,42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083元＋殯葬費用272,300元＋扶養費用656,412元＋扶養費用808,631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4,739,426元）。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林育慶、王麗秋就本件車禍事故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共200萬元，依上開規定，自應於被告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是原告二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739,426元【計算式：4,739,426元－200萬元＝2,739,426元】。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1年3月17日由被告親自簽名簽收，於同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足憑，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從而，原告林育慶、王麗秋本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其等250萬元，及自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均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聲請假執行，僅為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九、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原告於審理過程並無裁判費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程尹鈴